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5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 二、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遴選具防災教育、校園災害管理、防災校園建置及課程教學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組成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防災教育工作、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及提升校園防災韌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遴選類別及名額：依115學年度工作需求遴聘團員若干名，並依專長分派至演練訪評組、課程發展組、訓練宣導組、綜合規劃組、數位發展組、幼兒園組、特殊教育組。

伍、工作任務

- 一、協助防災教育政策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推動。
- 二、協助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防災教育網頁審查。
- 三、協助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輔導訪視及成果檢核。
- 四、協助辦理國家防災日及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 五、協助防災教育課程、教材、教案及數位教材研發。
- 六、協助教師增能研習、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工作坊、成果分享及示範觀摩。
- 七、協助推動防災收容學校、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其他年度重點工作。
- 八、提供學校防災教育、校園災害管理及防災校園建置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

陸、遴選資格

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教官、校安人員、教育局商借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教育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良。
- 三、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且最近5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者。

四、具下列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

- (一) 近5年申請教育部校園防災建置計畫進階推廣學校，並為本計畫實際執行人。
- (二) 實際負責學校防災業務經歷2年以上，且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 (三) 曾參與協助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者。
- (四) 曾參加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教育相關比賽獲獎者。
- (五) 取得防災士或其他相關證照者。

柒、遴選方式：

- 一、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
- 二、面試訂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假本市育成高中311視聽教室辦理。
- 三、遴選小組依本簡章所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 四、遴選結果並應綜合考量教育階段、行政區域、工作組需求、專業背景及團務運作需要，擇優錄取。
- 五、錄取名單由本局另行通知，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應備妥下列表件，於所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局學務校安室計宏謀先生（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信封請註明「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應備文件
 - (一)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防災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績效一覽表（附件2）。
 - (三)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3）。
 - (四) 其他佐證資料。

玖、評分標準：

- 一、防災教育專業知能：30%
- 二、防災教育推動績效：30%
- 三、行政協調及溝通能力：20%
- 四、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10%
- 五、團隊合作及發展潛力：10%

拾、聘任及任期：

-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期滿得視團務需求、服務績效及適任情形續聘。
- 二、經錄取入團後，前半年為見習團員，應參加團務會議、相關研習及服務，經考核通過後始頒發聘書成為正式團員，未能符合認證或團務執行條件者，由本局評估其適任性。

拾壹、權利義務

- 一、團員執行團務、參加會議、研習、訪視及相關活動期間，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二、團員應配合本局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團務會議、專業增能、入校輔導、訪視及其他任務。
- 三、團員應依專業分組及任務分工，完成資料彙整、成果產出、諮詢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團員執行團務時，應遵守保密、利益迴避及相關行政規範。
- 五、團員未依規定執行團務、無故未參與活動，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

拾貳、獎勵：

- 一、輔導團團員績效優良及承辦各子計畫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 二、輔導團團員參加國中、國小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
- 三、每年不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參訪活動，團員予以公假派代參加。

拾參、附則：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臺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附件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

附件2：防災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績效一覽表

附件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附件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評分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 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郵件		
教育工作年資	年	防災業務年資	年	教學科目	
遴選組別 (可複選)	☐ 演練訪評組 ☐ 課程發展組 ☐ 訓練宣導組 ☐ 綜合規劃組 ☐ 數位發展組 ☐ 幼兒園組 ☐ 特殊教育組				
防災教育相關 專長	一、重要經歷 （請條列近五年參與防災教育、校園安全、防災校園建置、課程研發、演練或研習相關經歷）				
	二、防災教育推動成果 （請說明具體成果，可另附佐證資料）				
	三、自我推薦 （1000字以內）				

防災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績效一覽表

相關經歷	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 執行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進階推廣 ☐ 基礎建置)		
☐ 校園防災教育承辦經歷		
☐ 參加防災相關研習		
☐ 防災教材/教案/教具研發		
☐ 舉辦防災教育推廣活動		
☐ 防災演練規劃		
☐ 參加防災教育相關比賽獲獎		
☐ 擔任防災教育講師		
☐ 防災士/防火管理人等證照		
☐ 其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

服務學校校（園）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園）_____（姓名）

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

如獲遴聘，本校（園）同意：

☐ 核予公（差）假。

☐ 配合課務派代或相關行政協助。

☐ 支持參與輔導團會議、研習、訪視及相關團務工作。

學校：

校長（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評分表

姓 名			
服務學校			
遴選組別	☐ 演練訪評組 ☐ 課程發展組 ☐ 訓練宣導組 ☐ 綜合規劃組 ☐ 數位發展組 ☐ 幼兒園組 ☐ 特殊教育組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內容	配分	得分
一、防災教育專業知能	具防災教育、校園災害管理、防災校園建置、課程教學、教材研發、訪視輔導、講師或相關專業證照、研習培訓等經歷。	30分	
二、防災教育推動績效	曾實際規劃或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防災演練、防災教育課程、研習、宣導或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並具具體成果或佐證資料。	30分	
三、行政協調及溝通能力	具跨處室、跨校或跨機關協調經驗，能整合資源、掌握執行進度、處理問題及提供學校諮詢輔導。	20分	
四、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	對防災教育推動具明確理念、參與意願及服務熱忱，能配合團務會議、研習、訪視及相關活動。	10分	
五、團隊合作及發展潛力	具團隊合作精神、主動學習態度、專業成長潛力，並能依專長配合各工作組任務。	10分	
總 分		100分	
綜合意見			
一、專長及具體優勢 二、建議分派工作組： ☐ 演練訪評組 ☐ 課程發展組 ☐ 訓練宣導組 ☐ 綜合規劃組 ☐ 數位發展組 ☐ 幼兒園組 ☐ 特殊教育組 三、遴選建議： ☐ 優先錄取 ☐ 建議錄取 ☐ 備取 ☐ 不建議錄取 四、其他意見：			
委員簽名：			
評分日期：			